**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所在学院 | |  | 项目申请人 |  | | |
| **要求** | | | | | **申请人** | **学院** |
| 1 | 已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处申报通知。 | | | | □ | □ |
| 2 | 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重要提示》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书页面） | | | | □ | □ |
| 3 | 申请人具备申报资格(学位、职称、聘用情况及指南的其他要求)－要求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非全职聘用的境内人员已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 | | | □ | □ |
| 4 | 青年科学基金：未曾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或小额项目资助，没有项目被中止或撤销；**女性申请人未满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5周岁【198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不需要填写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5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女性申请人未满40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男性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8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 □ |
| 6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人未满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 □ |
| 7 | 项目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经核实均未超项。 | | | | □ | □ |
| 8 | 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1.在2021年度作为申请人申请管理科学部项目、同年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已结题的社科项目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已加盖学校公章。 | | | | □ | □ |
| **基本信息（申请书简表）** | | | | |  |  |
| 9 | 已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2021年《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确认申请内容属于该学科资助范畴。** | | | | □ | □ |
| 10 |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选择或者填写准确无误。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已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严格按《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 | | | □ | □ |
| 11 | 1.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2022.1-2024.12(非博士后项目) 2. 面上研究期限为2022.1-2025.12(非博士后项目) 3. 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2022.1-2026.12 4. 其他项目请参照指南规定年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22年1月1日；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XX年12月31日。 | | | | □ | □ |
| 12 | 项目组成员中有福建工程学院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合作单位间涉及经费分配的，应在2021年3月20日前签署福建工程学院《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或以其他形式约定经费分配及成果归属。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外拨经费进行单独说明（申请时无需提交协议书）。无外拨经费的项目可以不签订合作协议，但须在预算说明书里明确。 | | | | □ | □ |
| 13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境外人员则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所在单位不是合作单位，不计入合作单位总数。  参与人中有境外人员的，请上传该境外人员签字的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 | | | | □ | □ |
| 14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真实、无误（与人事档案一致），避免参与人姓名、证件号、邮箱等信息输入错误等。 | | | | □ | □ |
| **报告正文** | | | | |  |  |
| 15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最新的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完整、真实，不得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蓝色说明文字。正文开头“报告正文”四个字不得删除。 | | | | □ | □ |
| 16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 | | | □ | □ |
| 17 |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栏中的项目总的研究起止时间应与“基本信息”页中“研究期限”保持一致，并注意时间衔接、逻辑关系。 | | | | □ | □ |
| 18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 | □ | □ |
| 19 |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 | | | | □ | □ |
| 20 | 简历部分已填写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的学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和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务必注意时间衔接、逻辑关系）**，以及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代表性论著（合计5项以内）、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论著目录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也须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 | | □ | □ |
| 21 | 请勿删除或改动申请书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如果相关条目无内容可以填写，请不要删除该条目，并在后面填“无”字。 | | | | □ | □ |
| 22 | 申请人或参与人有以下情况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注明：  ①同年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的；  ②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③高级职称申请人或参与人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 |
| **提交材料要求 签字和盖章页** | | | | |  |  |
| 23 | 签字盖章页顶部的项目名称、资助类型和申请代码与封面完全一致。 | | | | □ | □ |
| 24 | 签字盖章页上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工作单位名称**只能填写到一级单位**（即学校），不能填到二级单位（即校内各学院或独立机构）。 | | | | □ | □ |
| 25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亲笔签字**（如委托签字，需向科技处提供委托人的同意邮件或者传真件留底备案）** | | | | □ | □ |
| 26 | 合作单位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公章名称与合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27 | 无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申请项目的，需附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请按照基金委提供的模板填写），推荐者应亲笔签名。 | | | | □ | □ |
| 28 |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依托我校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我校人事部门开具的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 (需校人事部门盖章), 连同聘任合同的复印件一起作为附件扫描后上传到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 | | | | □ | □ |
| 29 | 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若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知情同意函（同意函中主要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同意函中需简要体现境外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以及工作单位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 | | | □ | □ |
| 30 | 申请书附件中需上传申请人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包含申请人本人5篇以内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电子版等等相关成果，详细要求见各类项目“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上述成果证明材料只需上传电子版，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 | | | | □ | □ |
| 31 | 生命、医学科学部：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 | | | | □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 |  |  |
| 32 | 在职研究生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并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的函件（同意函需由导师亲笔签字，同意函中主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 | | | □ | □ |
| 33 |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34 |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 | | | □ | □ |
| 35 | 已获得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包括执行期为一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能再次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核对以上相关注意事项，并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    申请人签字：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承诺：  申请人为我院正式聘用、已到岗教师，我院已核对以上相关注意事项，申报信息真实有效。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21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 | | | | | |

**注：请各单位项目申请人和科研秘书对照“2021年国家自然基金形式审查明细表”对2021国家自然基金申请书逐项检查分别在“申请人”“学院”列方框“□”内打钩，未涉及到的不需要打钩，并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科研处。**